

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文件

南高建工〔2016〕56号

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保险经纪人竞争性比选活动补遗书（一）

各参选申请人：

1、比选文件第三章第二条“合格比选申请人”中第七项（1）“①近三年（2013年度至今）营业收入保持盈利。”是否表示只要连续3年有营业收入即可？

答：申请人应满足“近三年（2013年度至今）营业收入每年不少于300万”的条件，比选文件第四章第四条附注相应修改。

2、第四章第十条附注“从事保险经纪工作证明材料（保险合同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、客户证明原件（加盖客户公章）等）；”是否需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？

答：否，保险经纪合同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、客户证明原件（加盖客户公章）等材料，至少提供一种符合的证明材料即可。



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

2016年8月4日印发
